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发行或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667.00万股的2.4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0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34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676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6.71%。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8.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
激励计划/本计划/上市指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将定向发行或回购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并经授权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当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之归属条件后将定向发行或回购的股票解除限售的过程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定向发行或回购的股票解除限售的日期
归属条件	指 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定向发行或回购的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归属期	指 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定向发行或回购的股票解除限售的期间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激励委员会	指 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1、本草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薪酬委员会可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和发表意见,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34人,具体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实控人石章琴女士,石章琴女士为董事,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决策、企业文化建设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要影响,其成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石章琴女士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除石章琴女士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外购员工、独立董事及监事。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充分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为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667.00万股的2.4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获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个人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1	张利明	副总经理	31	60.0%	31.5%
2	熊入芝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29.0%	15.0%
3	廖志勇	董事	21	42.0%	21.0%
4	刘建辉	董事	21	42.0%	21.0%
合计			88	100%	8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授予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田先生的妹妹王林花女士,任公司业务助理职务;王玉田先生的妹夫向卫华先生,任采购总监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章琴女士的弟弟石章成先生,任管理部主管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章琴女士的姐夫吴刚先生,任管理部经理职务。上述人员始终伴随公司成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做出了重要贡献,其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及业绩贡献相匹配。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批次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归属权益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且不低于30日内归属
第二归属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且不低于30日内归属
第三归属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且不低于30日内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归属权益不得归属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7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7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下同)17.382元/股的50%,即8.70元/股;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5.949元/股的50%,即7.98元/股。
-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5.151元/股的50%,即7.68元/股。
-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5.101元/股的50%,即7.51元/股。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0元/股。

三、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并提升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情况下确定的,本次定价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将进一步激发和调动核心团队人才,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本次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8.4.4条的规定,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未来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应当向激励对象作出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仍在公司内任职,或在下属分属、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刑法、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辞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影响本次股权激励。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税完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六)激励对象退休或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股票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或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作为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企业经营情况和未来市场拓展目标;净利润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发展的核心财务指标,能综合反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在每个考核期内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4年至2026年销售收入分别不低于8亿元、12亿元、16亿元;2024年至2026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1.2亿元、1.8亿元。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鸿日达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该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配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11月6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票:17.94元/股(假设授予授予日收盘价2023年11月6日收盘价);
- 2、有效期:1年、2年、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2025年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6.6250%、22.3309%、22.6832%(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回报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2023年11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	---------------	-----------	-----------	-----------	-------------